

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孙家朱里村西 530m，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

2017 年 1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88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8 月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885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H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8米高H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截断、刨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压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通风的措施；截断、刨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是热压机、刨切机、剪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浸渍纸、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浸渍纸产生量为2.02t/a，收集后外卖；下脚料产生量为20.18t/a，外卖刨花板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荧光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8t/次（4年1次），液压油废包装为0.09t/次（4年1次），废荧光灯管为0.0032t/次（2年1次），废光触媒棉为0.0064t/次（1年2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1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1000立方米原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热压工序排气筒 2#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 $3.7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8.1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 SO_2 平均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 NO_x 平均排放浓度 $92\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同盛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贴面板、刨切 1000 立方米原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合理分区，双人双锁，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5、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样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度，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天然气锅炉建设永久性采样平台。

6、热压机集气罩增加软帘，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整改情况说明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已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合理分区，双人双锁，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已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5、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样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1.2-1.3米。天然气锅炉建设永久性采样平台。

6、热压机集气罩增加软帘，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报告第2页。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已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见报告第21页。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已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